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统一关联交易协议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期货”)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关联方,现将我公司与建信期货签署的统一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与建信期货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建信期货控股股东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建信期货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期货成立于1993年,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10287D,注册资本56105.98万元。

(三)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但不应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1. 与对方直接发生的投资交易活动¹；
2. 发起设立以对方为交易对手²或以对方资产为基础资产的金融产品³；
3. 投资对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括对方资产的金融产品，或投资由对方管理的金融产品；
4. 以对方为中介进行的各类金融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信托交易等；
5. 委托对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6. 双方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
7. 担保、债权债务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¹投资交易活动：指银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资金运用行为，例如银行存款、资金拆借、金融产品交易、股权投资、不动产、金融衍生品投资等。

²以对方为交易对手：指对方在发行的金融产品中作为融资主体、偿债主体或担保人等主要参与主体。

³金融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双方完成签署后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经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